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及《兰州大学推荐优秀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在对学生学业情况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察，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经学院研究，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院领导、党委纪检委员、教学及学工人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组 长：张新平

副组长：赵泽斌 杨宏伟 蒙 慧（院党委纪检委员）

成 员：蒋慕群 张 娜 李洛丹 苒宇慧

三、名额分配

依据《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17〕42 号）要求，确定 5 名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名额；“创新人才推免专项”、“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

划”、“保留入学资格选留辅导员”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专项名额依据学校相关要求推荐。

四、推荐要求

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免费医学定向生及提前毕业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不良学术记录，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普通班综合测评排名前 35% 的学生具有普通推免名额的推荐资格。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如参加过科研训练项目，有科研创新成果；已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且班级综合测评排名不在后 20% 的学生具有申报“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资格。

（三）具体推荐时以学生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其中学习成绩在排名中的比重不低于 60%（含 60%），不高于 80%（含 80%）。学院最终人员的确定以课业成绩（70%）、综合考核（30%）相加后排名为准。

（四）被推荐学生（不包含第一语言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

（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

（六）国防生在获得推免资格之前，需提供“空军驻兰州大学选培办”的书面同意证明。

（七）获得校级和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得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省级一

等奖以上奖励者，在各项重要专业、综合竞赛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八）为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国际交流和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优先推荐。

五、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推荐工作自9月12日开始，于9月22日前结束。

（二）学院于9月14日17:00前将“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学生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生须于9月13日17:00前将个人申报材料交至学院办公室（齐云楼1428），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报送的材料。

“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个人书面申请一份；3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该生学习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的署名推荐信（其中1名须为拟接收导师），提交申请材料（含获奖证书和论文原件（含在线发表）。获奖证书和论文的截止日期为当年的8月31日。所有奖项按最高等级计。）

（三）教育部建立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教务处在推荐阶段要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遴选并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为保证各节点工作的按期完成，学院将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于9月22日17:00前报送教务处。

（四）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于9月25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推荐优秀2018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

